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县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医技楼、医疗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医技楼、医疗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均溪镇雪山北路180号，项目主要建设医技楼、医疗综合楼，配套建设连廊、液氧站等相关工程，新建建筑面积39419平方米，新增床位400张；改建住院部1~2层，改造面积3030平方米。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

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有效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落实改扩建过程院区污水过渡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医疗、生活、洗涤、食堂、清洗等废水及2#污水站处理后的尾水经1#污水站综合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3.大气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从严建设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1#污水站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4.5米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的废气收集后通过11米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加强人员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暂存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化粪池、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未被污染的空输液瓶（袋）规范收集并集中移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6.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7.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投入运营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

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